

第 2784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
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
道路改善工程——第二組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28348/GAZ_RIW/131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連接連德道與秀茂坪道的高架行車道，以及進行相關的交界處／道路修改工程；
- (i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ii) 修改連接將軍澳道與秀茂坪道 (往秀茂坪方向) 的一段現有支路，並重新定線；
- (iv) 修改連接將軍澳道與秀茂坪道 (往藍田方向) 的一段現有支路，並重新定線；
- (v) 修改連接將軍澳道與連德道 (往觀塘方向) 的一段現有支路，並重新定線；
- (vi) 修改現有連德道的其中一段，並重新定線；
- (vii) 修改連德道與碧雲道的現有交界處；
- (viii) 在秀茂坪道及連德道興建一個半開開放式隔音罩、懸臂式隔音屏障及一個直立式隔音屏障；
- (ix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) 永久封閉現有高架行車道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高架行人路；
- (xi)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及路旁；
- (xii)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高架行人路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及地面行人路；
- (xiv) 暫時封閉並修改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；
- (xv)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x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興建擋土牆及斜坡，以及進行渠務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斜坡穩固、街道照明及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土地將建議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：

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土地
新九龍內地段第 6470 號的其中一部分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374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6 年 5 月 1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黎以德